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伟贤

---

徐士英

---

夏立军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